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
承辦人：吳靜宜
電話：06-2138101#626
電子信箱：qgirl571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總務室(含公告2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總字第1150004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A13360600K_115000481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司「新化區南144線下甲橋自來水管遷移新設水管橋」，茲訂於115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新市服務所三樓會議室（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55-7號）舉辦第3次公聽會，請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次公聽會公告文各2份，請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北勢里里長辦公處及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里長辦公處，於公聽會七日前協助張貼於所屬公告欄、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、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周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室，附送公告文1份，請張貼於本公司公告欄及網站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新化區北勢里里長辦公處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里長辦公處(含公告2份)、新市服務所(含公告2份)

副本：本處總務室(含公告2份)(含附件)

